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21.3（9））

★1.6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AED设备购置**

**3 项目地点**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为有效落实市、区两级2025年民生实事项目，进一步健全医疗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提高医疗应急快速响应效能，更好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本设备适用于公共场合的成人、儿童急救。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AED设备购置**

4.3 交付日期：合同生效后30天内将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1.2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货款，待货物完成定点安装服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7.3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供货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医疗器械类别** | **规格技术参数****（含材料、工艺要求）** | **数量** | **供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AED设备** | II或III | 详见9.2.2 设备技术参数 | 1500套 | 合同生效后30天内将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 5年（整机保修并可提供完善的售后配套服务。5年内免费提供到期电极片和电池的更换。） | 详见配置要求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2 设备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1、AED设备基本要求（需提供设备技术参数白皮书）

1.1 产品应具备国家药监局批准入市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效期内。

1.2 产品出厂寿命应≥5年。

1.3 设备通过跌落测试：≥1.5m。

1.4 设备防尘防水级别：≥IP55。

■1.5 设备存储环境温度-20℃-70℃。

■1.6 设备工作环境温度：-5℃-50℃。

1.7 具备自检功能：具有开机自检 、每天自检 、每月自检功能。

1.8 电池待机使用寿命应≥2年。

1.9 电极片待机寿命（成人）≥2年。

2、设备性能参数

■2.1 产品应自带物联网通讯功能，支持 wifi，3G/4G/5G 或者蓝牙、红外等通讯接口（为接入管理平台提供数据传输功能）。

2.2 具备实现内部智能化或外部扩展智能化管理功能，产品应支持USB、Micro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为管理平台提供设备相关数据输出，包括抢救数据可导出、留存）。

■2.3 无条件开放数据接口协议，并且提供所需数据内容，包括且不限于AED 设备信息维护、监控（自检、定位、报警、预警、位移监测）、维护日志、权限管理、急救人员管理、急救实时反馈等功能（为设备管理、评估提供数据支持，且便于与管理平台对接）。

2.4 整机小巧轻便，设备具备一体式把手（有利于救人时便携移动）。

2.5 设备支持中英文功能（便于各类人员使用）。

2.6 采用双相波技术。

2.7 具备自适应阻抗补偿技术。

■2.8 成人模式应具备高能量除颤输出能量，成人模式最大输出能量≥200J，并同时具备自适应逐级升高≥3级能力（有利于高体重及肥胖人群救治）。

■2.9 儿童模式最小输出能量≤50J，儿童模式最大输出能量≥80J，并同时具备自适应逐级升高≥3级能力（在儿童救治中给予一定保护）。

2.10在待机状态，电极片可与主机预先连接（减少救治环节）。

3、外箱参数

■3.1 箱体材质需采用耐压耐腐蚀材料，并具备防晒防水等功能，具备放置室外防锈质保需达到5年以上。

3.2 外箱尺寸要求：墙柜高度、宽度、深度≤520×420×250mm；箱内预留扩展模块位置（提供证明文件）。

3.3 外箱表面需印急救流程及自动体外除颤仪(器)使用注意事项；

3.4 外箱采用市电供电方式，留有市电接口，箱内预留电源插口，便于扩展模块接电，根据甲方要求，可实现断电告警功能。

3.5 箱体可具备采用NB无线低功耗网络功能，根据甲方要求，自适应电信、移动、联通三家网络4G全网通。

3.6 外箱开门取用方法：机械开箱，保证任何情况下，都可以第一时间取用自动体外除颤仪(器)。

■3.7 外箱需具备开箱报警功能，警示灯声电报警。

3.8 箱体面板需印制或粘贴防水二维码，且一机一码，以方便资产管理、运维、统计等工作。

3.9 外箱要求有封箱警示贴，以防民众随意误开启。

3.10 外箱安装要求完成插电，具有空气保护开关

9.3 安装调试要求及备品备件或配件报价等要求

（1）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2）质保外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

9.4关于样品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要求如下：

9.4.1 制作标准和要求

9.4.2 关于检测报告

9.4.3 关于封样

9.5 供货期要求

9.5.1 本项目供货期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9.5.2 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用期间的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在此过程中，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9.6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9.6.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9.6.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第三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9.6.1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9.6.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

9.6.4 中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和封存，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本项目不适用）**

**10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0.1 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0.2 设备要求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配备相关设备，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规定（参见**《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通知》沪府〔2015〕49号）**，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

**12 售后服务要求**

12.1 操作培训要求：在设备进行安装或调试期间，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应包括如何对设备进行操作，以及简单故障的排除等。

12.2 保修期5年：整机保修并可提供完善的售后配套服务。5年内免费提供到期电极片和电池的更换。

12.3 具体服务措施：

12.3.1接到采购人维修信息后30分钟内予以电话响应，并在4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进行维修工作或提供备用机，并提供专线联系人。

12.3.2 中标人指定服务区域内联系人。

12.3.2.1 提供指定负责人、联系人，如更换，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

12.3.2.2 如委托实施，提供本市指定质保实施方一家，另提供备选质保实施方一家，并确定工作承接顺序以及相应联系人；如撤换，提前15天通知采购人，并得到书面确认。

12.4货期：合同生效后30天内将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12.5 其它要求

12.5.1 在设备及配套耗材(含电池、电极片等)的质保期内，若因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或耗材存在设计缺陷、材料瑕疵、工艺不合格等质量问题，导致救治失败或其他损害后果的，采购人依法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赔偿损失等义务，并确保采购人享有向中标人追究责任及索赔的权利。（请提供承诺函）

12.5.2 因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维修信息后未在30分钟内予以电话响应，并未在4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进行维修工作或提供备用机，导致的救治不及时从而引发的救治失败或其他损害后果的，采购人依法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赔偿损失等义务，并确保采购人享有向中标人追究责任及索赔的权利。（请提供承诺函）

12.5.3 投标人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5.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12.5.5 中标人在中标后第一时间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四、投标报价须知

**13 投标报价依据**

13.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供货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供货内容、供货期限、产品质量要求、验收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等。

13.3 供货清单说明

13.3.1 供货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采购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缩减供货清单内容。

**14投标报价内容**

14.1**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成本、保险、运输费用、有关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伴随服务费用。**

**15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4.1 投标报价中缩减供货清单中产品数量的；

15.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6.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6.2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7.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7.2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8.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8.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8.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8.4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5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6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9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9.2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本项目不适用）**

20.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0.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